

「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林委員昭吟

劉素芬^代

林委員華貞

吳委員肖琪

徐委員茂銘

程委員仁宏

張委員清雲

梁委員淑政

盧委員榮福

謝委員能

陳委員宗獻

洪委員章榮

黃委員英家

曾委員義青

龔圻^代

楊委員孟宗

石委員賢彥

楊委員寬誠

陳建宏^代

朱委員建銘

蔡委員文仁

朱委員嘉生

蔡委員瑞頌

吳委員守寶

龍委員生

李委員子林

陳委員明哲

李委員武寬

請假委員：

林副召集人森塘

許委員煌明

王委員金明

許委員鵬飛

李委員日煌

陳委員晟康

李委員建成

劉委員文漢

林委員正泰

蔡委員秀逸

林委員義龍

蔡委員榮茂

黃委員松雄

鄭委員增加

列席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

楊詒婷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林宜靜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向 鈞、陳宏毅、吳書慧

本局醫審小組

陳淑君

陳寶國、陳綉琴、洪秀真

本局承保處
本局資訊處
本局稽核室
本局企劃處
本局財務處
本局會計室
本局台北分局
本局北區分局
本局中區分局
本局南區分局
本局高屏分局
本局東區分局
本局醫務管理處

請假
姜義國
莊晶譽
吳志倩
請假
請假
李祚芬
王慈錦
林月英
蕭麗卿
蔡逸虹
洪美榕
邱震山、龐一鳴、吳賢邦
李純馥、簡淑惠、陳淑華
劉立麗、劉林義

主席：黃召集人三桂

紀錄：林寶鳳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為節約會議時間，不再宣讀，請各委員自行參閱，如有修正意見再提。(會中並無委員提修正意見)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醫務管理處報告，詳如附件 1：略)。

決定：

- 一、醫管處儘速召開會議並請全聯會及各區委員會代表參加，確認各區校正因子 S 值後，依公式算出 93 年第 1-4

季點值，並公布之。

二、餘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中「會員固定就診率」修正案（醫務管理處報告）。

決定：併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臨時提案-「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中「會員固定就診率」建議修正案報告。

第三案

案由：93年第4季點值計算結果報告（醫務管理處報告，詳附件2：略）。

決定：

一、修訂議程資料第12頁，註2之「醫師數」占率，改為「診所數」占率。

二、有關西醫基層診所加強感染控制方案之相關建議，因93年之方案已執行完畢，惟委員如有修正意見，請提案修正94年本方案（94年之方案係依據本會93年10月27日第14次會議決議，依93年原方案繼續執行，並已於93年11月12日以健保醫字第0930043591號函提報費協會備查）。

三、93年第4季點值，涉及各地區預算分配之校正因子S值如何調整，併報告案一之決議，儘速召開會議確認點值並公布。

第四案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總額之特約醫療院全面以2001年版ICD-9-CM申報時程及相關檢核措施（醫審小組報告）。

決定：請本局資訊處研究有無更簡單及更friendly的方法，以協助西醫基層診所轉換1992年版ICD-9-CM之申報資料為2001年版ICD-9-CM。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為配合健保局資金調度及避免應收款產生，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每月醫療服務費用申請之暫付及核付點值作業案，續提請討論。

結論：西醫基層總額部門每月醫療服務費用申請之暫付及核付點值修正案，將兩案併陳報署核定：

甲案：維持現制，西醫基層診所之暫付點值為每點1元，核付點值依最近一季結算之每點支付金額核付。

乙案：暫付點值，依最近一季總額結算各分區平均點值之9成5暫付，但分區平均點值低於全局平均點值

時，以全局平均點值之 9 成 5 暫付。核付點值，依最近一季總額結算每點支付金額之 9 成 5 核定。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醫務管理處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高血壓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結論：請本局業務單位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實施內容與方式進一步協商後，提報下一次委員會。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中「會員固定就診率」建議案，提請 討論。

結論：請本局業務單位於兩週內，邀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所轄之「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暨六分區委員會）確認本試辦計畫第1年、第2年及第3年之「會員固定就診率」。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憂鬱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試辦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結論：請本局業務單位，邀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精神科醫學會，研商後再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修正合理門診量計算方式，由每月 25 日算整個月（28-31 天），改為每月執業 22 日算 25 日，最高以 25 日計，續提請 討論。

結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撤案。

第五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建請取消 E1 案件（各項試辦計劃）免隨機抽審之規定，以確保醫療品質，符合公平原則，提請 討論。

結論：「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制度試辦計畫」先行試辦取消免隨機抽審之規定，並於 95 年 1 月評估成效，若成效良好，再考量取消所有試辦計畫之免隨機抽審規定。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部分負擔」調整案，提請 討論。

結論：本案非屬本會之權責，惟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有關恢復高就診部分負擔及提高藥費部分負擔之建議，
本局將伺機於相關會議中代為表達。

陸、散會：下午 5 時